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 Hua Combination Certification Co., Ltd.

HQC-02-SSA-1-2020

共 14 页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规范



发布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前 言.....	3
0 引言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要求.....	5
5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划分.....	6
6 评价方法	6
7 附件	6

版 本 状 况 表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A	0	陈春旭等	徐超	陈瑞英	2019. 11. 14
A	1	研发培训 中心	张学灵	纪滔	2020. 5. 20

前 言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规范》（简称《评价规范》）依据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化工装置拆除安全施工作业指导书》（【2019】51号）及《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能力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起草。

本《评价规范》由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简称HQC）、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制定、发布，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在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转载。

制定单位：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起草单位：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主要起草人：郑建华、徐超、张华、汤志强、陈春旭、包艳梅

0 引言

本《评价规范》旨在为实施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活动提供评价依据及方法，通过对企业进行综合系统的定量评分和定性评价，确定企业的安全服务能力等级，明确企业的优势、劣势和改进机会，帮助企业识别需改进、创新的空间，驱动企业不断追求卓越，提高顾客满意度与忠诚度。

1 范围

本《评价规范》规定了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要求及方法，以实现对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本《评价规范》为开展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活动提供了评价依据。

本《评价规范》同时适用于迫切需要提升安全服务能力的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为其提供寻求改进空间、提高安全服务能力的自我诊断工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评价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评价规范》。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化施协发【2019】6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评价规范》。

3.1 化工装置

本《评价规范》所指化工装置涵盖油田地面设施、石油（气）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国防化工等有机和无机化工厂、园区车间或者全工厂、园区等的主生产装置，辅助、附属生产设施。

3.2 拆除

本《评价规范》所指拆除是指对废旧化工装置、过火化工装置、事故损毁化工装置以及需整体关停整治的化工装置的拆除施工作业。

3.3 拆迁

本《评价规范》所指拆迁是指对化工装置拆卸后异地安装继续使用的施工作业。

4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要求

4.1 施工企业基本要求

- a) 具有与申报级别相应的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
- b) 办公场所及资源与所承担的拆除施工级别相适应；
- c) 企业具有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三大体系认证证书；
- d) 具有主导拆除技术和拆除安全工作的资源，能自主制定拆除安全管理制度；
- e) 具有化工装置拆除作业危害识别能力；
- f) 具有对拆除作业工艺条件进行确认能力；
- g) 按要求实施企业员工劳动保险参保；
- h) 按施工合同要求执行，合同履约率 100%；
- i) 具有与工厂（业主）和监拆方配合及良好协作能力。

4.2 资源要求

应具有与所申请承担的拆除施工级别相适应的人员、设备、设施和用品用料。

4.3 拆除施工流程管控能力要求

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进行拆除作业风险及危害识别；应编制装置拆除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应对拆除作业实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和必要的安全监测。

4.4 拆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能力要求

拆除施工中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工、机具，并有切实的安全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应佩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现场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等应急器材和相应医务人员或救护装备。

4.5 拆除施工作业现场环境保护能力要求

拆除施工中应对作业环境及交叉作业实施有效管理，防止污染、安全事件发生。

5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划分

5.1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评价分为甲、乙、丙三级，具体见表 1：

表 1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评价等级

申请确认级别	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
甲	相应级别 900 分及以上	甲级
乙及以上	相应级别 800 分及以上	乙级
丙及以上	相应级别 700 分及以上	丙级

5.2 评价等级应同时满足申请级别、安全服务能力评价分数的要求，当两者对应不一致时，依据就低不就高原则，以其中等级或分数较低者为准。如：当申请级别为乙时，安全服务能力评价得分 750，最终的评价级别为丙级；当申请级别为乙时，安全服务能力评价得分 950，最终的评价级别为乙级。

5.3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能力等级基本条件（申请级别）见附件 2，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能力级别专项条件（申请级别）见附件 3，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与相应承接的工程范围见附件 4。

6 评价方法

通过访问、现场观察、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等获取各条款满足情况的信息，评价各条款的实际得分，最终计算实际总分值。

7 附件

附件 1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能力等级基本条件（申请级别）

附件 2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能力级别专项条件（申请级别）

附件 3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与相应承接的工程范围

附件 1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能力等级基本条件（申请级别）

序号	基本条件	甲级	乙级	丙级
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	√	√
2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3	施工承包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石油化工专业施工承包资质)。
4	注册资本金(万元)	≥10000	≥3000	≥1000
5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且持续有效运行	建立且持续有效运行	建立且持续有效运行
6	工作场所、固定办公场所及资源	≥1000 平米	≥5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7	工程机械设备总值(万元)	≥8000	≥1000	≥500
8	企业净资产额(万元)	≥10000	≥4000	≥1000
9	企业固定员工	≥1000	≥500	≥100
10	企业负责人	高级职称，具有工程施工管理 10 年以上经历。	中级职称，具有工程施工管理 8 年以上经历。	中级职称，具有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经历。
11	企业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且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 10 年以上经历。	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 8 年以上经历。	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 5 年以上经历。
12	企业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	机电类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5 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附件 2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能力等级专项条件（申请级别）

序号	专项条件	甲级	乙级	丙级	备注
1	压力容器（锅炉）制造或安装许可证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 D 级及以上，或锅炉制造或安装许可资质 B 级及以上，或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质 GC1 级及以上。	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 D 级及以上，或锅炉制造或安装许可资质 B 级及以上，或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质 GC2 级及以上。	不要求	
2	近三年最高主营收入（亿元）	≥10	≥8	≥0.5	
3	近三年累计拆除或检维修化工装置项目（个）	≥5	≥3	≥1	
4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人）	≥80	≥40	≥10	
5	安全持证人员	≥50	≥30	≥10	
6	项目经理及注册建造师	≥15	≥12	≥5	
7	中、高级起重工	≥30	≥10	≥5	
8	高、中级钳工或技师	≥30	≥10	≥5	
9	高、中级气焊工	≥30	≥10	≥5	
10	化学分析人员（经考核或培训合格）	≥3 人	≥2 人	≥1 人	
11	检测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物质的相关仪器及报警器材（套）	≥3	≥3	≥1	
12	近三年年均劳动保护投入	企业（万元）	≥1000	≥400	≥20
		人均（元）	≥10000	≥5000	≥2000
13	拆除施工安全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100	≥80	≥20	

说明与补充:

1. “拆除施工安全装备及防护资产”指具备专项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电、防惰性气体保护等直接危害安全施工的必要安全装备及按国家规定标、检定合格的检测仪器。
2. 第“4、5、6、7、8、9、10”项的人员必须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率≥30%。

附件 3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与拆除施工相应承包范围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级别，各个能力等级企业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安全服务范围见下表：

序号	级别	拆除施工承包范围
1	甲级	(一) 化工装置及化工园区整体拆除或搬迁； (二) 过火化工装置； (三) 事故损毁化工装置； (四) 需淘汰的化工装置。 含乙级承包范围。
2	乙级	(一) 建成未投料的化工装置及废旧化工装置； (二) 无机化工装置。 含丙级承包范围。
3	丙级	(一) 小规模无机化工装置 (二) 化工企业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储运系统、办公室等建筑物； (三) 与生产配套的各种钢结构、设备基础及土建设施等。

说明与补充：

1. 各等级承接的拆除施工承包范围应与企业所具有的施工承包资质相对应；
2. 无机化工装置是指生产运行过程介质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工装置；
3. 上述拆除施工承包范围，国家政府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